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紫外烟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锅炉排放气体分析仪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屋尔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便携式锅炉排放气体分析仪 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屋尔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总报价将不参与优惠。

注 4：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现产品漏项的；总报价将不参与优惠。

注 5：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